

2021 年度江苏建筑业发展报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发展概况	1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1. 建筑业总产值	1
2. 竣工产值	3
3. 建筑业增加值	3
4. 企业营业收入	3
5. 工程结算收入	4
6. 新签合同额	4
7. 行业利税	5
8. 人均劳动报酬	5
9. 劳动生产率	6
二、市县情况	6
1. 区域情况	6
2. 设区市情况	7
3. 县（市、区）情况	8
三、企业情况	8
1. 产业集中度	8
2. 规模企业情况	9
3. 资质情况	10

四、市场开拓	10
1. 省内市场	10
2. 省外市场	13
3. 境外市场	14
五、建筑节能	15
1. 建筑节能	15
2. 绿色建筑	16
六、建设科技	16
1. 科技创新	16
2. 标准化建设	17
3. 装配式建筑	17
4. 新技术新工法	18
七、质量安全	18
1. 工程奖项	18
2. 工程质量	20
3. 安全监管	21
八、人力资源	23
1. 人员情况	23
2. 执业资格人员	23
3. 其他注册人员	25
4. 教育培训	25
九、行业管理	27

1. 市场监管	27
2. 营商环境改善	28
3. 招投标管理	28
4. 造价管理	29
5. 工程监理	30
6. 实名制管理	30
7. 清欠管理	31
第二部分 发展特点	32
1. 建筑经济运行平稳向好	32
2.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33
3. 市场开拓实现稳中有进	33
4. 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	34
5. 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34
第三部分 2022 年目标任务	35
一、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	35
二、着力优化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37
三、稳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40
四、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水平	42

2021 年度江苏建筑业发展报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统计局

本报告所使用统计数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共同制定的报表制度（表 C102-1、C103、ZJ104-6 等）采集汇总，统计范围包括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范围内所有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含预拌混凝土、钢结构、门窗、消防等工业企业）数据，不含省外进入江苏施工的建筑企业数据。除经注明外，报告中使用的数据均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

第一部分 2021 年发展概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建筑业总产值

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16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增幅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表一：建筑业总产值历年情况表

年份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同比增长（%）
2011 年	16002.4	23.7
2012 年	19173.3	19.8
2013 年	23182.2	20.9
2014 年	26873.1	15.9
2015 年	28195.3	4.9
2016 年	29517.2	4.7
2017 年	31395.9	6.4
2018 年	34053.9	8.5
2019 年	36771.6	8.0
2020 年	38745.9	5.4
2021 年	41642.0	7.5

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国民经济统计报告数据，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93079 亿元，其中，江苏占比 13.0%，产值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全国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江苏、浙江、广东、湖北和四川。

从工程类别来看，房屋建筑工程完成产值 22846.1 亿元，同比增长 8.0%，占总产值比重 54.9%；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完成产值 9765.8 亿元，同比增长 7.4%；建筑业安装工程完成产值 3596.6 亿元，同比增长 7.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产值 2987.1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他建筑工程完成产值 2446.4 亿元，同比增长 4.7%。

表二：按工程类别划分建筑业总产值情况表

行业类别	2021 年产值 (亿元)	2020 年产值 (亿元)	增幅 (%)	占总产值比重 (%)
房屋建筑工程	22846.1	21162.1	8.0	54.9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9765.8	9093.0	7.4	23.5
建筑业安装工程	3596.6	3338.1	7.7	8.6
建筑装饰、装修	2987.1	2815.1	6.1	7.2
其他建筑工程	2446.4	2337.6	4.7	5.9

从资质等级来看，全省 83 家特级资质企业共完成产值 14995.0 亿元，同比增长 8.5%，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36.0%，占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一级资质企业共完成产值 17347.6 亿元，同比增长 8.8%，较上年同期提升 1.2 个百分点，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41.7%；二级资质企业共完成产值 6207.5 亿元，同比增长 3.1%，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14.9%，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三级资质企业完成产值 3091.9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7.4%，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表三：按资质等级划分建筑业总产值情况表

等级	2021 年产值 (亿元)	2020 年产值 (亿元)	增幅 (%)	占总产值比重 (%)
特级企业	14995.0	13821.5	8.5	36.0
一级企业	17347.6	15945.9	8.8	41.7
二级企业	6207.5	6021.8	3.1	14.9
三级企业	3091.9	2956.8	4.6	7.4

2. 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 32764.2 亿元，同比增长 5.2%；竣工率达 78.7%。

3. 建筑业增加值

2021 年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7184.1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1.6%，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6.2%，连续 16 年保持在全省 GDP 的 6% 左右。

表四：建筑业增加值历年情况表

年份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占 GDP 比重 (%)
2011 年	2922.7	6.0
2012 年	3213.5	5.9
2013 年	3590.2	6.0
2014 年	3899.5	6.0
2015 年	4055.4	5.8
2016 年	4173.7	5.5
2017 年	4651.8	5.4
2018 年	6063.7	6.5
2019 年	6493.5	6.5
2020 年	6530.9	6.4
2021 年	7184.1	6.2

4. 企业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 43056.8 亿元，同比增长 4.4%，增幅较去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表五：企业营业收入历年情况表

年份	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2011年	18413.2	28.9
2012年	20833.5	13.1
2013年	24134.8	15.9
2014年	27658.7	14.6
2015年	28944.1	4.7
2016年	31310.3	8.2
2017年	33794.6	7.9
2018年	36909.8	9.2
2019年	39112.2	6.0
2020年	41236.4	5.4
2021年	43056.8	4.4

5. 工程结算收入

全年建筑业企业工程结算收入 37293.5 亿元，同比增长 4.2%，增幅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

表六：工程结算收入历年情况表

年份	工程结算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2011年	13798.8	25.0
2012年	16829.4	22.0
2013年	20647.1	22.7
2014年	23687.3	14.7
2015年	24313.4	2.6
2016年	25392.2	4.4
2017年	27156.7	6.9
2018年	30388.3	11.9
2019年	32554.6	7.1
2020年	35802.2	10.0
2021年	37293.5	4.2

6. 新签合同额

2021 年，建筑业签订合同额 72045.3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上年结转合同额 36070.7 亿元，同比增长 25.8%，本年新签合同额 35974.6 亿元，同比下降 12.1%。

7. 行业利税

全年建筑业利润总额 1683.6 亿元，同比增长 2.8%，增幅较去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产值利润率达 4.0%。建筑业上缴税金 1176.3 亿元，同比提高 2.1%。实现利税总额 2859.9 亿元，同比增长 2.5%，产值利税率 6.9%。

表七：利润总额历年情况表

年份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增长（%）
2011 年	657.9	23.4
2012 年	797.5	21.2
2013 年	1003.7	25.9
2014 年	1204.4	20.0
2015 年	1263.1	4.9
2016 年	1281.7	1.5
2017 年	1332.4	4.0
2018 年	1447.7	8.7
2019 年	1512.5	4.5
2020 年	1637.0	8.2
2021 年	1683.6	2.8

表八：建筑业上缴税金历年情况表

年份	建筑业上缴税金（亿元）	同比增长（%）
2011 年	514.6	20.6
2012 年	632.4	22.9
2013 年	798.8	26.3
2014 年	956.4	19.7
2015 年	1029.3	7.6
2016 年	1004.6	-2.4
2017 年	1002.0	-0.3
2018 年	1006.6	0.5
2019 年	1034.3	2.8
2020 年	1152.3	11.4
2021 年	1176.3	2.1

8. 人均劳动报酬

2021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人均劳动报酬达 69305.9 元，同比

增长 3.5%。

表九：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从事建筑业人均劳动报酬对比表

年份	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建筑业从业人员年均劳动报酬（元）
2011年	10805	42516
2012年	12202	46220
2013年	13598	48934
2014年	14958	50012
2015年	16257	50103
2016年	17606	52737
2017年	19158	53616
2018年	20845	55719
2019年	22675	61709
2020年	24198	66937
2021年	26791	69306

9. 劳动生产率

2021年，建筑业劳动生产率达 386802.1 元/人，同比增长 2.2%，其中，省内劳动生产率 328144.9 元/人，同比增长 2.9%；省外劳动生产率为 487113.1 元/人，同比增长 1.8%。

表十：劳动生产率历年情况表

年份	劳动生产率（元/人）
2011年	254208.8
2012年	272600.5
2013年	317969.4
2014年	322917.1
2015年	336998.6
2016年	349430.3
2017年	351841.2
2018年	372866.5
2019年	394265.7
2020年	378478.0
2021年	386802.1

二、市县情况

1. 区域情况

苏中地区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0120.6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

总产值 48.3%，同比增长 7.6%，产值规模继续全省领先；苏南地区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353.1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 32.1%，同比增长 7.4%；苏北地区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168.2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 19.6%，较上年持平。

表十一：区域建筑业产值占比情况表

区域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占全省比重（%）
苏中	20120.6	48.3
苏南	13353.1	32.1
苏北	8168.2	19.6

2. 设区市情况

苏南地区：南京市完成产值 5402.6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 13.0%，在省内排名第二；苏州市完成产值 3625.2 亿元，在省内排名第五；常州、无锡、镇江分别完成产值 2207.6 亿元、1363.5 亿元、754.2 亿元，位列省内第七、第十和第十二位。

苏中地区：南通市完成产值 10612.2 亿元，同比增长 5.9%，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 25.5%，在省内排名第一；扬州市完成产值 4910.6 亿元，在省内排名第三；泰州市完成产值 4597.9 亿元，在省内排名第四；扬州、泰州两市产值合计约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 22.8%。

苏北地区：盐城、淮安、徐州、宿迁 4 市产值超过千亿元，分别为 2383.5 亿元、2033.9 亿元、2001.6 亿元、1042.5 亿元，位列全省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一位；连云港完成产值 706.8 亿元。

表十二：2021 年设区市建筑业总产值情况表

地区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占比（%）
南通市	10612.2	25.5
南京市	5402.6	13.0
扬州市	4910.6	11.8
泰州市	4597.9	11.0
苏州市	3625.2	8.7
盐城市	2383.5	5.7
常州市	2207.6	5.3
淮安市	2033.9	4.9
徐州市	2001.6	4.8
无锡市	1363.5	3.3
宿迁市	1042.5	2.5
镇江市	754.2	1.8
连云港市	706.8	1.7

3. 县（市、区）情况

全省列入统计观察的 67 个县（市、区），建筑业营业额超 200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49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4 个。海门区、通州区、海安市、如皋市、江都区、高邮市、启东市、溧阳市、江宁区、泰兴市、姜堰区等 11 个县（区）营业额超千亿元，分别完成营业额 2699.1 亿元、2156.8 亿元、1923.5 亿元、1635.4 亿元、1532.1 亿元、1473.8 亿元、1386.5 亿元、1148.3 亿元、1110.8 亿元、1034.3 亿元、1019.9 亿元。

三、企业情况

1. 产业集中度

全省一级资质以上企业产值达到 32342.6 亿元，以一级以上企业完成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重的方法测算，产业集中度为 77.7%，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以企业总数前 10% 的企业完成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重的方法测算，产业集中度为 86.6%，同比

增长了 1.3 个百分点。

表十三：产业集中度示意表

年份	一级以上企业占比产业集中度 (%)	前 10% 企业产值占比产业集中度 (%)
2012 年	63.2	76.3
2013 年	64.5	79.5
2014 年	69.1	80.2
2015 年	71.7	82.0
2016 年	69.6	80.6
2017 年	70.1	79.4
2018 年	72.6	84.8
2019 年	73.2	85.7
2020 年	76.8	85.3
2021 年	77.7	86.6

2. 规模企业情况

全省建筑业产值超亿元的企业达到 4570 家，比去年增加 431 家。其中，产值 1-10 亿元企业 3904 家，10-50 亿元企业 533 家，50-100 亿元企业 69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 64 家。

全省 64 家产值百亿元企业中，超 200 亿元的有 25 家，超 300 亿元的有 15 家，超 400 亿元的有 7 家，超 500 亿元的有 5 家，超过 700 亿元的有 3 家。苏中建设集团产值达到 750.2 亿元，位列全省第一；南通二建、南通三建分别位列第二位和第三位，完成产值分别为 729.3 亿元和 715.1 亿元。

表十四：建筑业总产值超亿元的企业统计表

分类	2021 年 (家)	2020 年 (家)	2019 年 (家)
1-5 亿元	3404	3079	3088
5-10 亿元	500	461	483
10-50 亿元	533	473	438
50-100 亿元	69	69	68
100 亿元以上	64	57	50

分类	2021年(家)	2020年(家)	2019年(家)
总计	4570	4139	4127

3. 资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总数 63954 家，较上年增加了 18275 家，增幅 40.0%；建筑业资质共 140635 项，较上年增加 35355 项，增幅 33.6%，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 41419 项，专业承包资质 82328 项，施工劳务资质 16888 项。从总承包资质等级数量来看，特级资质共 85 项，占全省施工总资质总数的 2.1‰；一级资质 1480 项，占全省施工总资质总数的 3.6%；二级资质 5239 项，占全省施工总资质总数的 12.7%；三级资质 34615 项，占全省施工总资质总数的 83.6%。

四、市场开拓

1. 省内市场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增长 3.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增长 7.2%。民间投资增长 6.3%，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69.2%。分类型看，项目投资增长 7.6%，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3%。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655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4361.5 万平方米，增长 3.7%。

表十五：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历年情况表

年份	增幅(%)
2012年	20.5
2013年	13.5
2014年	14.2

年份	增幅(%)
2015年	11.7
2016年	7.6
2017年	7.4
2018年	5.5
2019年	5.1
2020年	0.3
2021年	5.8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大项目支撑有力，压舱石作用显著。2021年，全省十亿元以上列统项目 2643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 486 个，比上年增长 22.5%。其中，十亿元以上本年新开工项目 696 个，比上年同期多 79 个，计划总投资比上年增长 18.7%，完成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14.1%。分行业看，十亿元以上项目投资中，制造业增长 29.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47.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15.1%，卫生和社会工作增长 48.6%。从项目情况看，2021年新开工建设的计划总投资排名前十的大项目（如，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的连云港田湾核电站七八号机组项目、南京的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的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等）计划投资额达到 2035.9 亿元，进展顺利，合计完成投资 94.6 亿元，有力推动了全省投资的稳步增长。

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完成任务总量居全国第一，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31.09 万套、基本建成 15.51 万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11.57 万户，公共租赁住房新开工 300 套，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24.34%、155.09%，128.56%

和 100%。全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共完成投资 1202 亿元，占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的五分之一以上。全省共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99 亿元，争取国家发改委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19.45 亿元（含奖励资金 0.49 亿元），落实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5 亿元；全年发行棚改专项债 3 批，共融资 247.15 亿元。

轨道交通建设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 8 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2 条，运营里程 936.2 公里。运行线路条数和运营里程仅次于广东（35 条，1128.7 公里），均位列全国第二，高于上海（20 条，825 公里）、北京（27 条，783 公里）。分市看，南京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3 条（含有轨电车 2 条），运营里程 409.7 公里、位列全国第 7。苏州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7 条，运营里程 254.2 公里、位列全国第 12。无锡开通 4 条 110.8 公里，徐州 3 条 64.1 公里，常州 2 条 54 公里，淮安 1 条 20.1 公里（有轨电车），镇江（句容）1 条 17.3 公里，苏州（昆山）1 条 6 公里。

其他工程建设

2021 年，全年实际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02 个，受惠居民超过 160 万人。其中，开展加装电梯 3108 部，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创建、绿色社区创建和完整居住区建设，改善社区人居环境，补齐设施短板，提升社区宜居性。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累计创建 424 个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1807

个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32.4%。苏北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实现动态“清零”，“三年改善30万户”的省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苏北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明显提升，乡村风貌明显改善、乡村特色得到进一步彰显；新增18个新型农村社区被命名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累计数量达64个。

2. 省外市场

2021年，江苏建筑业企业出省施工产值达到19350.1亿元，同比增长6.0%，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46.5%，省外市场开拓增长明显。

分区域来看，华东地区仍是江苏企业出省施工最大市场，实现产值6401.1亿元，同比增长5.4%，占出省施工产值的33.1%；华南地区增幅最多，实现产值2671.2亿元。

表十六：省外市场区域情况表

区域	施工产值（亿元）	增幅（%）
华北地区	3477.0	-0.1
东北地区	1179.7	-2.1
华东地区	6401.1	5.4
华中地区	2181.4	5.5
华南地区	2671.2	27.2
西南地区	1677.5	3.9
西北地区	1693.1	2.0
不分地区	69.1	14.0

分地区来看，在山东、广东、安徽、浙江、河北等省市场实现产值超过千亿元，分别完成2023.9亿元、1820.4亿元、1646.6亿元、1558.4亿元、1283.5亿元，同比增减幅1.8%、36.1%、-0.2%、

13.1%、6.3%；上海、河南、湖北、陕西、内蒙古、四川、北京、天津、辽宁等省（直辖市）市场实现产值均超 500 亿元。

表十七：省外市场地区情况表

地区	施工产值（亿元）		增幅（%）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市	567.8	641.2	-11.4
天津市	565.0	563.1	0.3
内蒙古自治区	585.1	617.1	-5.2
河北省	1283.5	1207.3	6.3
山西省	475.6	451.5	5.3
黑龙江省	389.8	467.5	-16.6
辽宁省	549.4	507.1	8.4
吉林省	240.6	230.3	4.5
上海市	839.7	736.3	14.1
安徽省	1646.6	1650.1	-0.2
浙江省	1558.4	1377.4	13.1
福建省	332.6	318.9	4.3
山东省	2023.9	1989.1	1.8
江西省	392.1	394.7	-0.7
湖北省	724.3	572.7	26.5
湖南省	239.2	266.5	-10.2
河南省	825.8	834.5	-1.0
广东省	1820.4	1337.5	36.1
海南省	391.9	301.6	29.9
广西自治区	458.8	460.8	-0.4
重庆市	317.3	276.3	14.8
西藏自治区	67.8	66.9	1.3
四川省	569.6	566.7	0.5
贵州省	323.7	311.9	3.8
云南省	399.1	392.4	1.7
陕西省	642.0	664.9	-3.5
新疆自治区	500.0	500.2	-0.1
宁夏自治区	154.3	152.7	1.0
青海省	167.2	154.4	8.3
甘肃省	229.7	187.4	22.6
不分地区	69.1	60.6	14.0

3. 境外市场

2021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江苏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位居全国第七位；完成营业额

59.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位居全国第七位。大型工程项目对 2021 年全年业绩起到较强支柱作用，新签合同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大项目有 31 个，累计 31.6 亿美元，全省占比 56.5%；新签合同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大项目有 11 个，全省占比 30.2%，其中，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在俄罗斯的北极 LNG2 GBS-3 模块建造项目新签合同额达 2.8 亿美元，为 2021 年全年单体规模最大的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合同额 3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4.9 亿美元，分别占同期总额的 60.8%和 58.7%，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省对外承包工程覆盖了沿线 50 个国家，其中，越南、以色列、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为新签合同额前 5 位国别。新签合同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大项目有 11 个，全省占比 30.2%，基本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五、建筑节能

1. 建筑节能

2021年，新增节能建筑面积19457万平方米，全年累计节能建筑规模超24.9亿平方米，占城镇建筑总量的65%；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445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规模总量达8833万平方米；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8478万平米，其中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8309万平方米、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69万平方米；全省累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总量超8亿平方米。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后评估。编制《江苏省建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成果集（2020）》，促进优秀经验的推广和普及。结合节能宣传周，在“江苏建设”公众号上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宣传，开展江苏省《黄金时间》节能专题节目录制，参加中加绿色低碳发展研讨会、中瑞可持续建筑与城市更新圆桌会议。

2. 绿色建筑

2021年，我省积极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92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99%，累积建成绿色建筑面积超9.9亿平方米。修订《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一步明晰部门权责。印发《关于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发展要求和目标。发布《2021年度全省绿色建筑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督促各设区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目标。研究制定我省民用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规定》和《审查要点》，及时举办培训宣贯，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顺利衔接。编撰《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报告（2020）》，系统总结近年来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成效。召开“加快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新闻发布会，举办“第十四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大会”“名家话绿建”等活动。

六、建设科技

1. 科技创新

在多方面广泛征集建议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省确定的城乡

建设系统重点工作，聚焦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立项了15个计划类科技项目、79个指导类科技项目。经推荐，共有17个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批立项。完成了187项省级和10多项部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共有21项建设科技成果获华夏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5项。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荣获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先进单位（集体）称号。

2. 标准化建设

新立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26项，发布53项。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标准》《住宅设计标准》《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培训，积极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共有2000余人次参加培训。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实施后评估”课题研究，对现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地方标准数据库，为地方标准的编制立项提供参考。

3. 装配式建筑

2021年，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5381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33.1%，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为推动技术创新，在省级示范申报类别中新增了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基地培育，同时积极推动装配式建造适宜技术在市政、轨道交通、园林、村镇建设及城市更新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确定了116个2021年度省级示范，包括46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4个装配化

装修示范工程，16个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7个市政、村镇、园林等建设领域示范工程，1个示范园区，26个示范基地，16个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基地。编制《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报告（2020）》，总结“十三五”期间建筑产业现代化成功经验。出版《装配式建筑丛书》《装配式建筑技术手册（混凝土结构分册）》，发布《成品住房装配化装修构造图集》等，积极推进《木结构建筑案例集》和《民用钢结构建筑案例集》编制。举办省第二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4. 新技术新工法

持续推广新技术应用，全年共评选通过省级工法805项，新认定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9家，审核通过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471项。配合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应参与评价的149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共有142家通过。

七、质量安全

1. 工程奖项

2021年，江苏企业主申报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7项，获奖总数位于全国前列。共465个项目获得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表十八：2021年度江苏省建筑企业荣获“鲁班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工程地点
1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A栋、B栋、C地下室）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序号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工程地点
3	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4	苏州第二图书馆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	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综合管理用房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6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7	鸡西市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鸡西
8	新疆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及图文信息中心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表十九：2021 年度江苏省建筑企业荣获“国优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工程地点
1	金土木大厦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	DK20160186 地块教学综合楼 1、2、艺术综合楼、宿舍楼 1、2、门卫 1、地库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一期项目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4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楼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5	明珠城丹桂苑 15#地块商业体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6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总部大楼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7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外科综合病房大楼及医疗中转房（外科综合大楼工程）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8	DK20150084 地块同程网数据研发中心办公楼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9	邳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医技楼、门诊楼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一期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11	华泰证券广场工程 1 号楼及 1 号连廊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2	绿景·NEO（苏地 2007-G-22 号地块）项目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3	南通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项目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序号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工程地点
14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通
15	国华东台四期（H2）300兆瓦海上风电场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16	苏通 GIL 综合管廊工程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苏州-南通
17	宜兴市 17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光大环保能源（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8	中吴（青洋）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9	丹金溧漕河金坛段航道整治及丹金船闸工程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常州
20	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21	三亚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址）建设项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22	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示范区 A 栋塔楼及裙房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3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24	京杭运河船闸扩容工程施桥三线船闸工程	京杭运河船闸扩容工程施桥、邵伯三线船闸工程建设办公室	江苏扬州
25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三年城建项目地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T）（一标段）	江苏新景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26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7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心湿地文化公园项目	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2. 工程质量

印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扩大全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156号）进一步扩大试点，着力构建市场、政府、社会三方协同监管工程质量新格局。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南京、无锡、江阴、镇江、泰州 5 个市开展试点，试点项目 45 个（南京 1 个、无锡 3 个、江阴 37 个、镇江 3 个、泰州 1

个), 保险金额共计 111.36 亿, 保费累计约 1.64 亿元。12 月 14 日, 组织召开全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交流试点经验, 进一步部署和推进试点工作。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为主题,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 2021 年建筑施工“质量月”活动, 召开全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现场观摩会、组织各地开展质量主题宣讲、制作发布住宅渗漏防治专题讲座视频等等。大力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将手册落实情况纳入省对各市质量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中, 要求各地试点先行, 督促各不少 3 家施工单位、3 家监理单位编制企业版手册。

3. 安全监管

强化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顶格处罚、一案双查、联合查处”,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 强化联合惩戒措施, 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行政处罚不见面, 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电子化要求, 不再要求企业上交纸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开展 2021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 共组织 19 个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公益讲座课程, 在 18 个市县组织举办了 40 余场专题公益讲座, 累计 6000 余人参加了学习。开展“云观摩”学习交流活活动, 累计发布 40 个建筑施工“云观摩”项目, 鼓励引导创新创建、促进交流学习, 进一步培育行业前沿发展动力。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

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公益性网络知识竞赛，全省 500 余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和技术管理人员 2640 余人参加。开展压茬式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抽查项目 85 个，下发执法建议书 8 个，并对安全问题隐患较多的项目进行全省通报。大力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信息化监管，加大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推进力度。出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将项目端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为智慧工地可持续、全覆盖打下良好基础。发布《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 4176-2021)，统一智慧工地建设标准。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对各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切实运行信息化手段加强危大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等安全监管。

表二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表

年份	安全事故（起）	同比（%）
2011 年	58	9.4
2012 年	30	-48.1
2013 年	40	25.0
2014 年	73	82.5
2015 年	53	-25.0
2016 年	115	114.0
2017 年	89	-22.6
2018 年	85	-4.5
2019 年	72	-15.3
2020 年	39	-46.0
2021 年	29	-25.6

八、人力资源

1. 人员情况

全省建筑业年末从业人数 886.6 万人,较上年同比增长 3.4%,其中,省内从业人数 543.5 万人,同比增长 4.1%; 出省从业人数 343.2 万人,同比增长 2.5%。

表二十一：建筑业从业人员历年情况表

年份	年末从业人数(万人)	增幅(%)
2011年	629.5	8.6
2012年	706.4	11.7
2013年	762.2	8.4
2014年	811.2	6.4
2015年	793.5	-2.2
2016年	786.7	-0.9
2017年	821.4	4.4
2018年	834.1	1.5
2019年	852.4	2.2
2020年	857.2	0.6
2021年	886.6	3.4

表二十二：省内省外从业人员对比

年份	省内从业人数(万人)	省外从业人数(万人)
2015年	509.8	283.8
2016年	507.2	279.5
2017年	524.6	296.8
2018年	525.4	308.7
2019年	536.1	316.3
2020年	522.3	335.0
2021年	543.5	343.2

2. 执业资格人员

2021年,与省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了 8 项国家级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因疫情停考),报考总人数达 60.07 万余人,较 2020 年增加 1.15 万余人,增长率 2.0%。其中,一、二级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及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考试的应考人数分别为 5682 人、22448 人、1723 人、5750 人和 37347 人，合计 72950 人，比 2020 年度减少了 19533 人；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项资格考试应考人数分别为 426743 人、38607 人和 62372 人，合计 527722 人，在一级建造师考试停考的情况下，仍比 2020 年度 4 项考试（含一建）增加了 31036 人，增长率为 6.2%。上述 8 项考试成绩合格人数共计 90571 人。

表二十三：2017-2021 年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应考人数统计表

考试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社厅 主管	二级建造师	127367	146188	235486	279363	426743	
	监理工程师	6313	8083	9669	25807	38607	
	一级建造师	126331	143360	159535	155161	停考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675	29225	38796	36355	62372	
住建厅 主管	一、二级 建筑师	一级建筑师	3635	3870	4044	4027	4342
		二级建筑师	1300	1254	1233	1270	1340
	勘察设计工程师	16042	14953	19226	19453	22448	
	房地产估价师	1901	2290	2141	1525	17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停考			55942	37347	
中房学 直管	房地产经纪 人员	经纪人	2362	3133	4192	6139	2925
		经纪人协理	2738	2893	2973	4127	2825
合计		311664	355249	477295	589169	600672	

注：1. “应考人数”为报名成功且完成缴费、取得考试资格的人员数量。

2. 2019年起，城乡规划师考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考试数据未列表中。

3. 2020年，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首次开考。

4.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江苏省一级建造师考试停考。

5.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常州报名点停考，相关数据未列表中。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省建筑行业职业资格注册人员（以下简称“注册人员”）共计 416505 人，较 2020 年增加 76535 人，同比增长 22.51%。其中，注册建造师总数 340240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5853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83297 人，同比增加 8830 人，占注册建造师总数的 24.5%；二级注册建造师 256943 人，占注册建造师总数的 75.5%，同比增加 49708 人。

3. 其他注册人员

2021 年，全省其他专业注册人员共计 76265 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2889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7213 人，注册建筑师 3885 人（一级建筑师 2816 人，二级建筑师 1069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9 人（一级结构工程师 3448 人，二级结构工程师 961 人），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人数为 6695 人，同比增长 17.83%。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2030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634 人，注册化工工程师 516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515 人。

4. 教育培训

2021 年，全省共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无纸化考核 4198 批次，其中，省内 4158 批次，省外 40 批次。应考 185701 人次，其中，省内 183908 人次，省外 1793 人次。全省 A 类应考 37661 人次，B 类应考 45679 人次，C1 类应考 13394 人次，C2 类应考 88967 人次。应考总计 185701 人次，实考 158514 人，参考率 85.36%，合格总计 80501 人次，总合格率 50.78%。其中，应考最多的是 C2 类 88967 人次，最少的是 C1 类 13394 人次；合格率最高的是 B 类 77.53%，最低的是

C2类38.65%。

2021年，全省30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全年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总计27.57万人次，其中新考20.34万人次，复核7.23万人次。考核合格人数总计20.97万人次，其中新考合格15.26万人次，合格率75.06%；复核合格5.71万人次，合格率79.05%。

全省建筑技经人员（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总人数达到169.1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0.6万人，技经人员（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为19.1%，同比下降0.6%。

表二十四：2021 年全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总体情况表

类别	应考人次	实考人次	合格人次	参考率(%)	合格率(%)
A类	37661	31711	15301	84.20	48.25
B类	45679	41297	32016	90.41	77.53
C1类	13394	11240	4483	83.92	39.88
C2类	88967	74266	28701	83.48	38.65
合计	185701	158514	80501	85.36	50.78

备注：参考率=实考人次/应考人次×100%；合格率=合格人次/实考人次×100%。

表二十五：2021 年全省建筑业各工种考核情况表

序号	考核工种	新考人次	延期复核人次
1	建筑电工	26813	13791
2	建筑架子工	17358	3766
3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36588	10783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21397	14557
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32388	10802
6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295	145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3300	979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3202	762

序号	考核工种	新考人次	延期复核人次
9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1170	276
10	建筑焊工（电气焊、切割）	38413	11192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塔式起重机）	40	33
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施工升降机）	32	36
13	桩机操作工	5772	976
14	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1321	307
15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叉车司机	1123	116
16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装载机司机	457	441
17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翻斗车司机	26	32
18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推土机司机	201	85
19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挖掘机司机	10895	2353
20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压路机司机	1029	507
21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平地机司机	73	53
22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司机	320	126
2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561	114
24	桥（门）式起重机	473	55
25	盾构机司机	131	0
合计		203378	72287

九、行业管理

1. 市场监管

持续推进一体化平台建设，5月底上线改版升级后的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开放更多工程项目信息，便于社会查询。做好省一体化平台与各地工改系统对接改造的收尾工作。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开展2021年度全省建筑市场检查，组成7个检查组对全省在建的房屋市政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地方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完成建筑业数字化监管课题研究，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建筑业企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机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建立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机制，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明确核查依据、核查对象、核查指标、核查流程、核查要求，由系统对企业净资产、注册建造师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核查结论及时推送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社会查询，不合格的资质不能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2. 营商环境改善

发布《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公告》，作为试点省份保质保量承接了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进一步做好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出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业绩核查及录入要求，规范了业绩补录程序；举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工作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治理视频培训会议，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近 500 人参训。完成住建部委托的特级企业业绩核查工作，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3. 招标投标管理

2021 年，全省发包登记 13314 个项目，投资总额 34107.67 亿元。发包标段 21590 个，中标价 7848.74 亿元，其中房建面积

14503.89 万平方米，房建造价 6367.59 亿元。招标发包标段 17757 个，中标价 6221.22 亿元，其中公开招标标段 17264 个，中标价 6072.16 亿元；邀请招标标段 493 个，中标价 149.05 亿元。

4. 造价管理

继续聚焦造价市场化改革，通过完善计价依据体系，创新行业监管机制，提升造价服务水平。在南京、苏州、连云港开展改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点，组织《江苏省造价指标指数标准》课题研究。推进新版定额修编，发布《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江苏省估价表》《江苏省市政投资估算指标》(2021 版)，印发施工过程结算、智慧工地计价、防范化解材料价格风险等计价政策文件。发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规范从业行为，加强行业监管。总结通报造价咨询企业 2020 年度咨询项目网上填报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共有造价咨询企业 1049 家，比 2020 年末增加 128 家；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 71587 人，比 2020 年末增长 27.9%。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抽查的 50 家企业中，执业行为良好 20 家、合格 29 家、不合格 1 家。发布全省人工工资指导价，全年人工工资涨幅为 4.39%。全省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信息共 47268 条，发布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84 例，城市住宅造价信息 30 例，工程造价实例分析案例 23 例。2021 年共受理电话咨询约 1000 余次，开展“面对面”调解 40 余次，出具书面答复 5 份。建立“省市联合争议调

解办公室”，联合调解琅琊路小学玉泉路校区改造工程材料调差、南京环科所新区实验楼装修工程结算审计等计价纠纷 17 例。

5. 工程监理

加强工程监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修订稿并报批。指导苏州工业园区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并报送住建部，完成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课题研究。调研监理相关人员培训及执业资格能力认定、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苏州市工程监理综合改革情况，加快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

6. 实名制管理

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工作在根治欠薪、市场行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拓展应用。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归集、数据应用等体系建设。健全预警机制，加大惩戒力度，5 月印发了《关于公布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对 67 家企业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给予 22 家企业全省通报批评；全年共发布 2 次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项目的通报，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家实名制管理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不断加强与人社厅的协调配合，我省已连

续3年在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考核成果为A等，保持全国前列。截至2022年5月底，全省实施实名制管理在建项目9657个，其中，开通专用账户9566个，实名制登记总人数7413313人，日均在线约90万人，农民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清欠管理

2021年，全省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6794件，涉及金额15.97亿元；结案6750件，解决拖欠工资15.93亿元。67家建筑施工企业被限制全省市场准入、22家建筑施工企业被全省通报批评、31名施工项目负责人被限制全省建筑市场准入、45名建筑劳务人员被全省通报批评。

第二部分 发展特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全省建筑业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建筑业条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领会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行业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提升建筑市场规范化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 建筑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建筑业各项经济指标继续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1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5%；建筑业增加值7184.1亿元，占全省GDP的6.2%，两项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2021年末从业人员数886.6万人，同比增长3.4%。工程结算收入37293.5亿元，同比增长4.2%。利税总额2859.9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利润总额1683.6亿元，同比增长2.8%。截至目前，特级资质企业达到87家，特级资质数量达到89项，位居全国前列。建筑业支柱产业的地位更加巩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提升。

2.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大力推广先进建造技术，强化绿色节能、低碳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技术攻关。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荐工作，共有17个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批立项，完成了187项省级和10多项部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共有21项建设科技成果获华夏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5项。持续推广新技术应用，全年共评选通过省级工法805项，新认定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9家，审核通过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471项。配合省工信厅组织开展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应参与评价的149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共有142家通过。

3. 市场开拓实现稳中有进。持续深化与中建国际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组织部分企业与中建国际工程公司开展新加坡建设工程劳务对接座谈会，共同开拓海外建筑市场。与新疆住建厅、克州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劳动用工合作，打造人才示范培训基地，更好服务两地建筑业融合发展。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做好长三角数字建筑高峰论坛、长三角建筑市场一体化处长座谈会的筹备工作。参加江苏-澳门·葡语国家工商峰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优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拓展“一带一路”和葡语国家市场打下良好基础。会同省商务厅、省建筑业协会做好大型央企与我省优势企业成立“走出去”发展国际产业联盟的筹备工作。开展建筑业外经企业工作调研，撰写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2021年省外产值达到1.9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占建筑

业总产值的 46.5%。受全球疫情影响，去年境外完成营业额 59.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新签合同额 55.9 亿美元。9 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国际承包商 250 强”。

4. 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建筑业持续加大向基础设施转型步伐，积极向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拓展空间，调结构促转型效果良好，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我省建筑业企业拓展市场，目前全省已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省内建筑业企业参与南京、苏州、南通 19 个标段的轨道交通建设。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 5381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 33.1%。全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92 亿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99%。

5. 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控。2021 年，全省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稳步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和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加快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着重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大力夯实质量基础，努力创新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助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2021 年，全省共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5.64%、16.67%，实现降幅大于全国平均降幅的目标任务。公布 2021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 465 个。

注：固定资产投资、农民居民平均收入等数据摘自《2021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三部分 2022 年目标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省建筑业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建筑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准确把握新要求，抓住线上和线下两条途径，用好信用和信息化两个手段，依托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以更清晰的思路、更有力的举措，积极推进建筑业优化升级，增强内生发展动能，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

1. 提请省政府召开建筑业大会。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江苏建筑业高质量改革发展的意见》，召开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制作“十三五”江苏建筑业发展成就主题宣传片，巩固提升我省建筑业支柱产业、富民产业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纵深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深入了解省内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基础设施试点进展情况，编制印发省内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

轨道交通建设典型案例集，进一步指导建筑业企业加快向高附加值的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拓展。推动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落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出台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和指导意见，制定我省配套文件，加强政策解读宣贯，确保资质改革平稳过渡。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优化营商环境。

3. 积极推动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研究出台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制定智能建造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创新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建造发展模式和实施经验。充分发挥江苏建筑业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作用，加快新型建造方式相关研究，按照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推进精益建造广泛运用。继续指导常州市做好全国绿色建造试点工作。

4. 坚定不移加大“走出去”发展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建筑业企业及建筑服务企业稳步拓展对外合作新领域。加快培育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龙头企业，提高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和定期联络、信息上报机制，推动省内优势企业和驻苏央企成立“江苏国际工程承包产业联盟”。举办 2022 年江苏建设领域—澳门·葡语国家推介会，推进我省建筑业企业在东南亚、葡语国家和港澳地区的市场开拓。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举办长三角数字建筑高峰论坛、省外江苏建设

领域推介活动。积极做好 2021 年度出省施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发出省施工企业及干部职工积极性，促进省外市场更好更快发展。

5. 有力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工作方案》，加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促进建筑产业工人数量和质量有序增长。加强建筑产业工人权益维护，跟踪指导试点企业建立科学的建筑产业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试点企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研究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引导施工企业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建筑工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

6. 加快推进监理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监理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展全省监理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情况调研，公布一批优质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拓宽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形成菜单式的服务指南，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着力优化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7. 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强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落实招投标重点环节监管，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投标异议投诉，优化完善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功能，推动招投标监管与交易数据的互联共享，做好省属集中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管。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持续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深入排查整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行为，

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全省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典型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组织编写《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问答》系列手册。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制定《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评定分离”适用范围，有序推进“评定分离”工作落实。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导则等相关规定。推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强化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适时开展“双随机”抽查，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工程电子交易技能竞赛，发布《江苏省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发展报告》。

8. 持续优化工程造价行业监管。稳步有序推进造价改革，制定我省造价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江苏省造价指标指数标准》，优化完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建立健全计价依据体系，制定我省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版清单计价标准的实施意见，发布配套的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开发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发布平台。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全省开展造价咨询企业、人员、项目的信用信息归集，依法公开相关信用信息，适时组织开展“双随机”实地抽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不断提升造价服务水平，重点做好大型国有投资工程的计价服务，优化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内容、格式和价格水平，常态化做好计价解释及争议调解工作，积极发挥造价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9. 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探索工程总承包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提高工程项

目组织实施效率。充分发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工程总承包专项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征集和宣传工程总承包优秀典型案例，推动实现从试点到示范过程转变。开展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风险等课题研究，制定相关计价政策文件，优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10. 完善工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推动建设单位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完善对建设单位的经济制约机制，压实工程款支付责任。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

11. 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工作。进一步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联合治理，不断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的通知》，加大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查处力度，定期发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项目名单，通报整改情况，对实名制管理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限制市场准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有效落实。

12.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整合建筑市场信息化工作，提升建筑市场数字化监管水平。进一步发挥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开力度，不断强化履约行为监管，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事项中的应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

差异化监管，充分发挥信用惩戒和激励作用，切实将信用管理和现场监管联动起来，探索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稳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13. 持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督促各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通过宣贯、培训、调研等方式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指导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考评课题研究。继续深入推进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组织编制《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市政工程之道路桥梁隧道篇（2022版）》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市政工程之燃气篇（2022版）》，修订《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0版）房屋建筑工程篇》，推动实现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覆盖更多项目。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争取出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工程质量投诉统计分析制度。做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做好地方标准编制和宣贯工作，开展省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

14. 继续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力度。狠抓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含违规海砂）监管，督促各地在强化日常工程混凝土质量监督和执法检查的同时，切实落实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和监管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守住质量底线。组织全省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督促各地强化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经验交流。加强全省质量监督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全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优化整合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15. 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改革创新试点。扎实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扩大试点工作，公布试点地区名单，开展经验交流和中期评估调研，适时研究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的指导意见》。及时总结各地住宅工程渗漏防控综合治理水平提升试点工作经验，复制推广，形成省级层面研究成果，编制《江苏省住宅工程渗漏防治导则》，鼓励将防渗漏相关内容列入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内容。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IDI），组织开展《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广应用机制研究》。贯彻《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方案要求，牵头开展联合验收的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工作。开展工程质量风险防控课题研究。

16. 有序做好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积极发挥优秀工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遵循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规范开展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年度质量安全状态评估。

17. 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着力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加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抽查和指导力度，指导检测专委会开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工作。制定发布《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21）》。组织开展全省检测技能竞赛活动，开展多层次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助力我省工程质量和品质提升。

四、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水平

18.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危大工程的信息化监管，建立危大工程专家论证资源共享、在线选取、工作评价制度。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出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进行清单化管理，纳入标准化考评，实施智能化监管。修订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一案双查”制度，深化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机制，要求各市每半年上报一次发生事故项目的“一案双查”情况。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方案。集中两年左右时间，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19. 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三个全覆盖”，实现全省各地所有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所有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实现所有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依据《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定期实施智慧工地数据验证，倒逼集成服务商提升服务质量和品质。按照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政策，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年度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等，定期组织智慧工地相

关技术交流研讨和业务培训，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相关技术的整体认识度和接受度。

20. 加强智慧工地技术应用研究。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解决当前智慧工地建设中数据巨大、对接复杂、数据处理分析难等问题。制定智慧工地技术服务合同文本，规范技术服务内容。实现“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的对接、信息共享。开发免费的智慧工地企业端，让中小企业安全总监通过智慧工地企业端及时掌握前方智慧工地运行情况。加强智慧工地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从现有平台以展示数据为主的被动浏览方式，提升为以结果推送为主的辅助监管方式。逐步推进质量、绿色施工、生产进度、物料管控等信息化技术在智慧工地建设方面运用，在南京市、常州市和如皋市等地开展智慧工地技术在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试点。

21. 加快打造基于大数据避免用工风险的“建安码”。在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的基础上，通过记录劳务工人年龄、健康、培训、违章、职业技能等信息，实行绿、黄、红三色管理，初步实现对全省施工现场劳务队伍的动态监管。依托省安管系统对施工现场实现规模以上工地智慧工地全覆盖、超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项目标准化考评全覆盖、安全监督线上标准化开单全覆盖、“建安码”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免费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库平台，并与“建安码”模块联通，推动劳务工人主动加强学习，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22. 推动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用市场力量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安责险综合服务平台，在部分城市先行试点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责险服务平台与省安管系统、“建安码”系统和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融通，为做好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打好大数据基础。待国家层面安责险的管理办法出台后，尽快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组织召开省级宣贯会议，全面推动安责险落地。

23.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监督管理。结合各地将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纳入监管的实际，针对安管平台系统录入项目明显增多的现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摸清改造项目底数、相关建筑年代等信息，加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安全监管，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4.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督导各地落实《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组织起草《江苏省建筑施工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适时启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评价。开展安全监督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竞赛。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编制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创新实践案例，推广一批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修订《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

抄送：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